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5 亿个喷雾阀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群通喷雾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 报 说 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 亿个喷雾阀门项目				
建设单位	群通喷雾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建国	联系人	王瑞青		
通讯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88 号内 4 幢				
联系电话	13661639657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000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88 号内 4 幢				
立项审批部门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通开发行审备[2018]3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占地面积	12588.42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2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092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30	天然气 (吨/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排水去向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					
无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概述

群通喷雾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主要从事喷雾泵、阀门、配件及制品；模具、普通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及销售，从事喷雾科技、安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群通喷雾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南通基福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88 号的标准厂房 4 幢，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标准厂房内新建喷雾阀门项目，引进德国二元包装阀门生产等关键设备 1 台（套），配套购置定量阀门自动化组装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 亿个喷雾阀门的生产能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群通喷雾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88 号内 4 幢，东侧为中央路，路东为南通综合保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南侧为标准厂房 5、6，目前均为闲置；西侧为南通崇天纺纱有限公司；北侧为标准厂房 3、2、1，分别是南通康赛克半导体工具有限公司、欧美加系统集成（南通）有限公司、南通立鼎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 米土地实际使用状况见附图 2。

1.1.3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改）》和《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88 号内 4 幢，根据南通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南通市用地规划要求，南通

市开发区用地规划示意图详见附图 3。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通政发〔2013〕72 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通启运河（主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距离通启运河（主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243m，不在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南通市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 4。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及南通市关于生态红线的相关规划相符。

1.1.4 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群通喷雾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5 亿个喷雾阀门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工作时间
喷雾阀门	定量阀门	4 亿个/年	330 天×24h/天
	二元袋阀	2000 万个/年	
	卡式炉阀	4000 万个/年	
	连续阀	4000 万个/年	

（2）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88 号内 4 幢，宗地面积 6670.65m²，房屋总建筑面积 12588.42m²。4 幢厂房总共有 6 层，本项目利用 1 层和 2 层进行生产活动，3、4、5、6 层作为预留区域。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6。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主要功能	备注
标准厂房 4	1	2098.07	1820.07	生产区	车间 1
			69.5	配电房	
			69.5	卫生间	
			139	车间办公	
	2	2098.07	2028.57	生产区	车间 2
			69.5	卫生间	
	3	2098.07		预留	/
	4	2098.07		预留	/
	5	2098.07		预留	/

	6	2098.07	预留	/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见表 1-3、表 1-4。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原辅材料</th><th>年用量</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塑料 粒子</td><td>PE（聚乙烯树脂）</td><td>770 t/a</td><td>颗粒，外购</td></tr><tr><td>PP（聚丙烯树脂）</td><td>770 t/a</td><td>颗粒，外购</td></tr><tr><td>POM（聚甲醛树脂）</td><td>800 t/a</td><td>颗粒，外购</td></tr><tr><td>2</td><td colspan="2">回料</td><td>160 t/a</td><td>破碎后回用</td></tr><tr><td>3</td><td colspan="2">马口铁</td><td>2500 t/a</td><td>外购</td></tr><tr><td>4</td><td colspan="2">不锈钢丝</td><td>500 t/a</td><td>外购</td></tr><tr><td>5</td><td colspan="2">密封圈</td><td>10 亿个</td><td>外购</td></tr><tr><td>6</td><td colspan="2">管子</td><td>465 吨</td><td>外购</td></tr><tr><td>7</td><td colspan="2">模具</td><td>60 套</td><td>外购</td></tr></table> 表 1-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及其危险特性 <table><tr><th>名称</th><th>理化性质</th><th>燃烧性能</th><th>毒性</th></tr><tr><td>聚乙烯树脂</td><td>外观为白色颗粒，无毒、无臭、无味。熔点约为 130℃，相对密度为 0.941~0.960。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熔融指数 0.9g/10min，拉伸强度 15.70MPa，断裂伸长率 186.8%。熔融温度约为 120~130℃，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td><td>可燃</td><td>无毒</td></tr><tr><td>聚丙烯树脂</td><td>外观为乳白色颗粒，无毒、无臭、无味，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成型性好，但收缩率大(为 1%~2.5%)，制品表面光泽好。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td><td>可燃</td><td>无毒</td></tr><tr><td>聚甲醛树脂</td><td>外观为乳白色颗粒，无毒、无臭、无味，密度在 1.39~1.43g/cm³，比重 1.43，熔点 175℃，吸水率 0.2%，连续使用温度-50℃到 105℃，摩擦系数 0.35。耐磨性好，磨擦性能非常优异，表面硬度大，刚性好。</td><td>可燃</td><td>无毒</td></tr></table>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5。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 粒子	PE（聚乙烯树脂）	770 t/a	颗粒，外购	PP（聚丙烯树脂）	770 t/a	颗粒，外购	POM（聚甲醛树脂）	800 t/a	颗粒，外购	2	回料		160 t/a	破碎后回用	3	马口铁		2500 t/a	外购	4	不锈钢丝		500 t/a	外购	5	密封圈		10 亿个	外购	6	管子		465 吨	外购	7	模具		60 套	外购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性能	毒性	聚乙烯树脂	外观为白色颗粒，无毒、无臭、无味。熔点约为 130℃，相对密度为 0.941~0.960。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熔融指数 0.9g/10min，拉伸强度 15.70MPa，断裂伸长率 186.8%。熔融温度约为 120~130℃，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	可燃	无毒	聚丙烯树脂	外观为乳白色颗粒，无毒、无臭、无味，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成型性好，但收缩率大(为 1%~2.5%)，制品表面光泽好。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	可燃	无毒	聚甲醛树脂	外观为乳白色颗粒，无毒、无臭、无味，密度在 1.39~1.43g/cm ³ ，比重 1.43，熔点 175℃，吸水率 0.2%，连续使用温度-50℃到 105℃，摩擦系数 0.35。耐磨性好，磨擦性能非常优异，表面硬度大，刚性好。	可燃	无毒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 粒子	PE（聚乙烯树脂）	770 t/a	颗粒，外购																																																														
		PP（聚丙烯树脂）	770 t/a	颗粒，外购																																																														
		POM（聚甲醛树脂）	800 t/a	颗粒，外购																																																														
2	回料		160 t/a	破碎后回用																																																														
3	马口铁		2500 t/a	外购																																																														
4	不锈钢丝		500 t/a	外购																																																														
5	密封圈		10 亿个	外购																																																														
6	管子		465 吨	外购																																																														
7	模具		60 套	外购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性能	毒性																																																															
聚乙烯树脂	外观为白色颗粒，无毒、无臭、无味。熔点约为 130℃，相对密度为 0.941~0.960。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熔融指数 0.9g/10min，拉伸强度 15.70MPa，断裂伸长率 186.8%。熔融温度约为 120~130℃，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	可燃	无毒																																																															
聚丙烯树脂	外观为乳白色颗粒，无毒、无臭、无味，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成型性好，但收缩率大(为 1%~2.5%)，制品表面光泽好。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	可燃	无毒																																																															
聚甲醛树脂	外观为乳白色颗粒，无毒、无臭、无味，密度在 1.39~1.43g/cm ³ ，比重 1.43，熔点 175℃，吸水率 0.2%，连续使用温度-50℃到 105℃，摩擦系数 0.35。耐磨性好，磨擦性能非常优异，表面硬度大，刚性好。	可燃	无毒																																																															

表 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	40 台	车间 1（一层）
2	粉碎机	XY-600	6 台	
3	冲压机	HSE-60	6 台	
4	螺杆式空压机	SAL/30	2 台	
5	注塑机	/	10 台	车间 2（二层）
6	组装机	/	10 台	
7	插管机	/	10 台	
8	封口机	/	4 台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定员 11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h。

（7）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拟建项目运营后共有职工 110 人，年工作 330 天。职工生活用水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修订)》中企业管理服务用水定额为 80L/人 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904 t/a。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算，则本项目产生废水 2323t/a。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南侧小河，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

该项目用电量为 13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4）贮运

本项目车间 1 内设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区，用于原料、成品和固废的贮存，具体位置见附图 5 车间 1 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原料、成品均使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配套公辅设施情况见表 1-6。

表 1-6 配套公辅设施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50m ²	位于车间 1
	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 1 为 255m ² 、成品堆场 2 为 135m ²	位于车间 2

公用工程	给水	2904t/a	市政供水
	排水	2323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30 万 kWh/a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
	空压机	2 台	位于车间 1
	循环水池	13m ³	间接冷却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排气筒(15m)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噪声	隔声、减震设施	厂界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15m ² 、危废暂存区 8m ²	安全暂存

1.1.6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达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1-7。

表 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排气筒1#（15m）	15	达标排放
固废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固体废物零排放
噪声	隔音、减噪措施	5	厂界达标
合计	--	25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群通喷雾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南通基福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88 号的标准厂房 4 幢，标准厂房 4 幢之前没有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南通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黄海，南临长江，西靠泰州，北接盐城，与上海、苏州隔江相望，总面积 8544km²。南通市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1°41′~32°43′、东经 120°12′~121°54′之间。

南通市处于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 T 型结构交汇点和长江三角洲洲头，“据江海之会，扼南北之喉”，素有“北上海”、“江海明珠”、“扬子江第一窗口”之美誉。苏通长江公路大桥建成以来，南通进入上海一小时经济圈。南通市向北接广袤的苏北大平原，通过铁路与欧亚大陆桥相连；从长江口出海可通达中国沿海和世界各港；逆江而上，可通苏、皖、赣、鄂、湘、川六省及云、贵、陕、豫等地。全市海岸带面积 1.3 万 km²，沿海滩涂 21 万公顷，是我国沿海地区土地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88 号的标准厂房 4 幢，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1.2 地形地貌

南通市位于江海交汇处，是由长江北岸的古沙嘴不断发育、合并若干沙洲而成，属于长江下游冲击平原。全境地域轮廓东西向长于南北向，三面环水，一面靠陆，呈不规则的菱形状。地势低平，平坦辽阔，地表起伏甚微，自西北向东南略有倾斜，海拔一般在 2.0~6.5m 之间。

地质构造属东部新华夏系第一沉降带，埋深 0~65m 主要由粘性土及粉砂等冲积物组成，埋深 65~120m 主要由粉砂及细砂含角砾等冲积、洪积物组成，地下水位埋深一般为 0.5~1.0m 左右。本区域地震频度低，强度弱，为较稳定的弱震区，地震烈度在 6 度以下。

2.1.3 气候气象

南通市属北亚热带湿润性气候区，年平均气温在 14.0℃~15.1℃，全年气温稳定在 10℃以上的天数 220~230 天，无霜期达到 226 天，年平均日照 2100~2200 小时，年平均降水 1000~1100mm，四季分明，雨水充沛。全年多东南风，夏秋两季多受热带风暴影响，年蒸发量 875mm，雨热同季，夏季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40%~50%，日照充足，光热水气基本同季，耕作期长，适合多种植物繁衍生长。全年降水集中在全年降水集中在六到八月，降水量约 565.7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51%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80%，12 年日照时数 1818.7~2075.7 小时；年平均风速 2.8~3.2m/s，盛行偏东风，其中春夏季以东南风居多，秋季以东北风居多，冬季则以西北风为主。

2.1.4 水文水系

(1) 长江

建设项目所在地南通市崇川区濒临长江，年径流量 9793 亿 m^3 ，潮汐特征属不规则半日潮，涨潮历时 4.25h，落潮历时 8.25h，涨潮时表面平均流速达 1.03m/s，落潮时表面平均流速为 0.88m/s、最大流速达 2.23m/s。水量受径流下泄影响，有枯、平、丰水期之别，最大流量为 7~9 万 m^3/s ，平均流量为 3.1 万 m^3/s ，枯水年最小流量 4600 m^3/s 。

(2) 内河

崇川区境内河网均为长江水系，区内河流均与长江相通，项目所在区域内河主要为濠河、海港引河，其最高水位 3.162m，最低水位 0.185m。

(3) 地下水

南通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前缘，大部分地区属长江三角洲平原。特定的地质环境条件决定了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具有分布广、层次多、水量丰富、水质复杂等方面的特征。根据含水层的时代成因、埋藏条件及水力联系等因素。可将区内孔隙含水层自上而下划分为孔隙潜水含水层组（潜水层地下水）、第 I 承压含水层、第 II 承压含水层组、第 III 承压含水层组、第 IV 承压含水层组等（第 I 至 IV 承压水为深层地下水）五个含水层组。

南通市对深层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为主要以第 III 承压含水层组为主，对其他承压含水层组则少量开采。根据《南通市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深层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为 1.55 亿 $\text{m}^3/\text{年}$ 。

建筑场地浅层地下水属孔隙潜水类型，主要赋存于层 1~层 8 土层中，浅层地下水补偿来源为大气降水、地表水以及区域水系。水位水量跟季节和人类活动有关，水量较丰富。平均初见地下水位标高为 1.98m（埋深为 1.88m），平均稳定地下水位标高为 2.11m（埋深为 1.76m）。

根据南通市崇川区水文地质资料，拟建场地历史最高地下水位标高约为 3.50m 左右，近年场区内最高地下水位标高约为 3.0m 左右，最低地下水位标高约为 0.50m 左右，水位变化幅度约为 2.50m。

2.1.5 植被、生物多样性

(1) 自然资源

该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层厚，土质好，属常绿阔叶、阔叶混交林带。该区种植业以粮油、蔬菜瓜果、绿肥为主；树木多种水杉、榆树、槐树，江边多为芦苇，全区绿化覆盖率达 26.5%。

本区域水域面积较大，河网密布，有丰富的淡水养殖资源，盛产鱼、虾、螃蟹等水产。北侧狼山旅游度假区内的狼山、军山、剑山、马鞍山、黄泥山沿江屹立，有历史人文景观百余处。其中狼山是国内著名的佛教活动地，有众多的近代名人园林与建筑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区域的景观主要是北邻港口工业三区的老洪港风景区。

本区域长江岸线建港条件优越，已建成和在建万吨级码头、港口多个，整个沿江港口优势为园区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陆域生态

长江滩涂植物群落主要有海三棱藨草群落、水葱群落、糙叶苔藓群落、芦苇群落、茭笋群落、白茅群落、和大米草群落，滩涂上主要生长有芦苇等植物。陆域由于人类长期经济活动，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代之以次生林植被、人工林和农田植被。植被总的特征是落叶阔叶林乔木树种占绝对优势，在亚乔木层和灌木层中有一定数量的常绿树种。落叶阔叶林乔木树种主要有意杨、刺槐、桑树、榆、柳、广玉兰、水杉、池杉、雪松、黑松、马尾松等。除适宜种植的稻、麦、棉花、油菜等农田作物外，仅有少量木本野生植物和零星分布的草本野生植物。常见的紫花地丁、菟丝子、车前子、蒲公英、艾蒿、马鞭草等。一般分布在田埂、路边、林边隙地、溪、河边等地。无保护类植物种类存在。

常见的野生动物主要有昆虫类、鼠类、蛇类（菜花蛇）、蟾蜍、蛙和喜鹊、麻雀、杜鹃等鸟类，土壤中有蚯蚓等。

2.2 社会环境简况：

2.2.1 社会经济概况：

南通市是我国首批对外开放的 14 个沿海城市之一，现辖 3 市 2 县及崇川区、港闸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通州区。总面积 8001km²，其中市区面积 224km²。2015 年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730.0 万人。

本项目所在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1984 年由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首批国家级开发区之一，全区行政区划面积 146.98km²，规划面积 35km²，目前已形成功能开发和成片开发的格局，已实现通路、通自来水、通下水、通电、通电讯、通蒸汽、通污水处理、通港口、通工业用气 和土地平整。目前开发区内已建成 1 座 22 万伏、5 座 11 万伏输变电站、日处理 12.8 万吨污水处理厂、1 座三炉两机热电厂、7 座万吨级码头、3 座千吨级

码头、道路总长度 140 公里。此外，新通常汽渡连接线、东方大道以及港口工业三区。日处理 5 万吨污水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污水厂、氯碱厂、热电厂等重大基础设施均已建设投入运行。

开发区高起点规划建设“5+3+1”特色园区，“五”即电子信息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医药健康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等 5 个先进制造业园区，“三”即能达商务区、综合保税区、城郊型商业集聚区等三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一”及苏通科技产业园，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载体支撑和一流的空间保障。

（1）出口加工区：位于纬二路以北，通启运河以东、以南，通洋公路西侧区域，计 5.96 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为 2.12 平方公里。整个区域四周具有明显的自然界限，路、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特别是该区域可以充分依托开发区外向型经济基础及港口功能，建设出口加工区的条件十分优越。以出口加工为主的项目主体在这个小区内建设。

（2）高新技术产业区：位于天星横河北侧、通启运河两岸，着重发展高新技术项目。

（3）港口工业一区：位于营船港河以东、通兴路以南、长江岸线以北。该区域目前已初具规模，精细化工项目重点在此区域布设。

（4）港口工业二区：位于新大港储码头北侧、裤子港河以东、营船港河以西、疏港路以南。重点发展食品、粮油工业，特别是大运输吞吐量的食品加工工业。

（5）港口工业三区：位于中心区南侧、江海港区后沿，总规划面积 9.2 平方公里，可以充分利用开发区港口优势、基础设施和化工产品的储运能力，发展各类化工项目。

（6）长江国际化学纤维工业园区：以现有东丽、帝人等企业为基础，向疏港路以东区域拓展，重点布设现代纺织工业项目。

（7）南、中心服务区：立足于中心区域，以通州路以东，富民港河以西，天星横河以南，振兴路以北范围以内，通过进一步完善规划，综合整治，建成开发区行政、金融、文化、娱乐、服务中心。

（8）电子信息产业园：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部，西侧为能达商务区，紧邻东方大道、星湖大道，规划面积为 429.57 公顷。交通及区位优势明显，同时地理环境相对独立完整。该产业园的定位为：领先的 LED 产业基地，高端光电子示范基地。

（9）装备制造产业园：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东临苏通科技产业园，南接长江。规划范围西至通达路东至东方大道，北至海堡路，南至长江围垦线，交通及区位优势明显，规划面积为 245.42 公顷。未来将该产业园打造成为长三角重要的临港装备制造基地。

(10) 精密机械产业园：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部，紧邻老洪港风景区，西至龙腾路东至竹林路，北至瑞兴路，南至景兴路，交通及区位优势明显，规划面积 553.35 公顷。未来将该产业园打造成为长三角重要的以高精密 IT 机械、纺织机械、智能仪器仪表、关键精密零部件、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为特色的高端精密机械制造和研发基地。

(11) 医药健康产业园：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部，南侧紧临老洪港风景区，紧邻重要交通干道，通盛大道、新兴路，交通及区位优势明显，同时地理环境相对独立完整，规划面积 182.09 公顷。该产业园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医药健康产业制造基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

(12) 新材料产业园：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东部为苏通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西至通达路东至东方大道，北至江河路南至海堡路，交通及区位优势明显，规划面积 188.47 公顷。未来将该产业园打造成为长三角重要的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基地、新型合成材料科研中心和生态型循环产业示范区。

(13) 能达商务区：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启运河南侧，通盛大道两侧，为商务中心，商业集聚区。

(14) 综合保税区：南通综合保税区于 2013 年 1 月 3 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规划面积 5.29 平方公里，实行“一区两片”的发展格局。其中，A 区位于原南通出口加工区范围内，规划面积 1.5 平方公里；B 区位于苏通长江大桥东侧 2 公里处，紧邻规划中的年吞吐量 200 万标箱的集装箱码头，规划面积 3.79 平方公里。南通综合保税区位于南通市区东南部，与上海自贸区隔江相望，借助优越的区位，云集国内外知名企业，辐射周边开发园区，惠顾地区集群经济。综合保税区具有保税加工、保税仓储、国际采购与配送、国际转口贸易、检测与维修、口岸作业、展览展示、对外贸易、研发九大功能。南通综保区 A 区着重发展研发、展览展示、检测与维修、国际贸易等保税服务业，适当增加环境友好型保税加工业。南通综保区 B 区着力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业（保税仓储、国际采购与配送、国际转口贸易）和口岸作业。

(15) 城郊型商业集聚区：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部，紧邻南通市崇川区，西至通富北路、东至兴富路，北至啬园路、南至源兴路，规划面积 207.63 公顷。本次规划将该区定位为集休闲购物、仓储式商场、专业市场、配送中心、仓储、展览、物流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商贸物流集聚区，实现商品集中采购、集中储备和统一配送。未来建设成为以南通市区为主，辐射全市范围，运转效率高、服务辐射能力强的城郊商贸物

流综合体，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载体。

（16）苏通科技产业园：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高速公路出入口两侧，规划总占地面积 50.6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综合保税区 A 区，该区域紧邻重要交通干道，具有明显的交通及区位优势。区内道路、港口、供水通讯、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建立完善，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2.2 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供水：该区域自来水实行区域统一供给，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供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洪港水厂、狼山水厂达到其设计规模，洪港水厂 60 万吨/日、狼山水厂 80 万吨/日；远期狼山水厂扩建至 140 万吨/日。

（2）雨水、污水排放：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系统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裤子港以东，老洪港风景区以北，东方大道以西区域。目前处理能力为 12.8 万吨/日，拟采用 SBR 处理工艺方案。污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长江。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供电：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用电，由国家电网公司配备电线铺设。

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其他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

3、环境质量状况

3.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 2017 年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3.1.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2017年南通环境质量公报，南通市区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PM₁₀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南通市市区（年均值）	0.021	0.038	0.065
评价标准	0.06	0.04	0.07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进行评价，南通市区（不含通州区）空气 AQI 达标率 72.9%；全年达到优 72 天，良好 194 天，轻度污染 82 天，中度污染 12 天，重度污染 5 天。

3.1.2 水环境质量状况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其中市区由狼山水厂、洪港水厂、崇海水厂。根据 2017 年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狼山水厂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洪港水厂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均可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长江南通段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II类标准，水质为优。

南通市境内 9 条主要内河中，通吕运河、通启运河、焦港河、新通扬运河、如海运河、如泰运河水质在III~IV类之间，其它河流水质以IV~V类为主，部分断面出现劣 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

南通市区潜层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第一承压层仅在市区设监测井，其水质符合地下水V类标准。第三承压层水质符合地下水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 2017 年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南通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6.6 分贝，各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各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功能区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51.5	43.7	54.9	46.0	55.6	50.8	67.4	60.3

南通市区 1 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 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 类功能区（工业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4a 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标准，夜间超过 5.3 分贝。

市区交通干线平均车流量为 471 辆/小时，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6.9 分贝。

3.1.4 生态环境状况

资源卫星资料图片开展的高精度解译结果表明：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30.59，植被覆盖指数为 76.93，水网密度指数为 93.94，土地胁迫指数为 6.08，污染负荷指数 1.48。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7.97，南通市处于良好状态。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五湖家园	NS	700	800 户/2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四海家园	E	600	1500 户/5200 人	
	星湖花园	SE	730	1500 户/5200 人	
水环境	长江	S	38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中泓水体水质为II类）
	通启运河	W	243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南侧小河	S	380	小河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通启运河（主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243	11.14 平方公里	水源水质保护二级管控区

4、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确定，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依据
	一次值	日均值	年均值	
SO ₂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TSP	/	0.3	0.2	
非甲烷总烃	2.0	/	/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确定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2003 年 3 月）中相关规定，长江南通段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长江区域供水水源地和中泓水质执行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II类	6-9	≤15	≤0.5	≤0.1	≤4
III类	6-9	≤20	≤1.0	≤0.2	≤6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南通市噪声功能区划调整技术报告》，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大气环境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3 年第 14 号），本项目所在南通市属于重点控制区，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监测位置	排放浓度限 制 (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 限制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60	4.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长江。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南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总磷
本项目排口	6-9	500	400	45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6-9	50	10	5（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2.4 固废贮存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版）中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4.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4-7：

表 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9 t/a	0.81 t/a	0.09 t/a
废水	废水量	2323t/a	0	2323t/a
	COD	0.813 t/a	0.163 t/a	0.650 t/a
	SS	0.580 t/a	0.116 t/a	0.464 t/a
	NH ₃ -N	0.081 t/a	0.007 t/a	0.074 t/a
	TP	0.011 t/a	0 t/a	0.011 t/a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8.15 t/a	18.15 t/a
		废包装袋	1 t/a	1 t/a
		不合格品	160 t/a	160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24 t/a	3.24 t/a

注：*本项目 VOCs 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即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及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2323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0.65t/a、NH₃-N 0.074t/a、TP 0.011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 0.464t/a，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0.09t/a；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0.09t/a，在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总量需经开发区环保局批准后实施。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南通基福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88 号的标准厂房 4 幢，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土建工程较小。

5.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5.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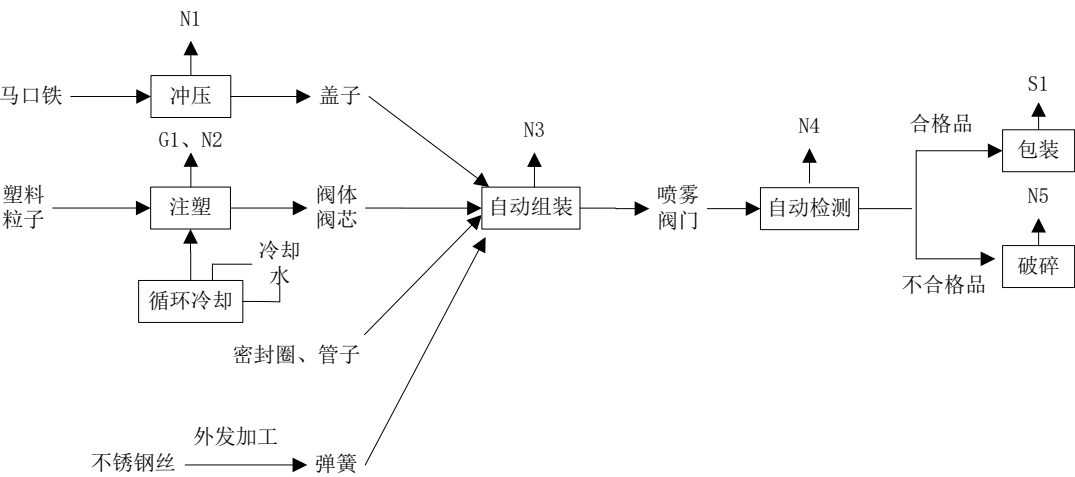


图 5-1 喷雾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①冲压

根据产品要求，外购马口铁使用冲压机自动冲压加工成盖子。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1。

②注塑

项目注塑机为进料加热一体化机器，将颗粒状塑料粒子人工倒入到注塑机中，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然后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产品成型后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2。

③自动组装

主要是将自制的盖子、阀体阀芯及外加工的弹簧、外购的密封圈及管子通过定量阀门组装机及六头插管机（联动使用）自动组装成成品。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3。

④自动检测

利用六头插管机完成低压气密性检测；使用半自动灌装封口机对产品进行抽检作业，将样品瓶子及阀门灌装封口进行测试。检测合格即为产品，包装入库，合格率占 98%。检验不合格的即为废品。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设备噪声 N3。

⑤破碎

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破碎后作为回料。破碎机破碎过程密闭，本项目破碎后回料粒径比较大，为颗粒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4。

5.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5.2.1 废气

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塑料加工熔化有机废气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01%~0.04%，本环评从对环境最不利的角度出发，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以原料量 0.04%计。本项目原料使用量 2500t/a，因此本项目共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1 t/a。本项目在车间 1 和车间 2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风量 600m³/h，高度 15 米，内径 0.4m）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90%计，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8.3mg/m³。其中一层注塑区年使用原料 2000 t/a，二层注塑区年使用原料 500t/a，则一层注塑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1kg/h；二层注塑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 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2kg/h。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情况见表 5-1，无组织粉尘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1 建设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处理装置/效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0	200	0.12	0.9	活性炭吸附/90%	18.3	0.011	0.09

表 5-2 建设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尺寸
车间 1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0.08	0.01	74×16
车间 2 注塑区		0.02	0.002	74×16

5.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建项目运营后共有职工 110 人，年工作 330 天。职工生活用水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修订)》中企业管理服务用水定额为 80L/人 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904 t/a。根据建筑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m³/h，每天补充冷却水 3.6t，则冷却水添加量为 1188t/a，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23t/a。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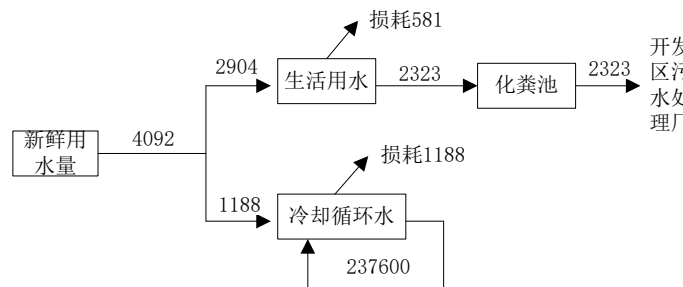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及去向
生活污水	2323	COD	350	0.813	化粪池	280	0.650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SS	250	0.580		200	0.464	
		NH ₃ -N	35	0.081		32	0.074	
		TP	5	0.011		5	0.011	

5.2.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0~85 dB(A)。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噪声源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平均噪 声级 (dB)	所在 车间 名称	距离各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机	40	80	车间 1	10	12	13	3.5	合理 布局、 厂房 隔音、 设备 减震	25
2	粉碎机	6	80		23	3	68	23		25
3	冲压机	2	75		55	3	10	22		25
4	冲压机	4	75		2	3	64	17		25
5	螺杆式空压机	1	85		173	2	21	59		25
6	螺杆式空压机	1	85		16	2	177	60		25
7	注塑机	10	80	车间 2	30	29	48	4		25
8	组装机	10	70		17	9	53	30		25
9	插管机	10	70		16	6	53	33		25
10	封口机	2	70		4	108	44	15		25
11	封口机	2	70		20	56	104	4		25

5.2.2.4 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1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每年按 330 天计，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8.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大多为袋装，使用后会有废包装袋遗留，废包装量约为 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占总产量的 2%，约 160t/a，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则本项目活性炭共吸附非甲烷总烃 0.81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比例为 3:1，因此本项目需使用活性炭约 3.24t/a，产生废活性炭约 3.2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片等	18.15
2	废包装袋	原料投加、包装	固态	塑料袋	1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	160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如下。

表 5-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片等	是	4.1-(c)	5.1-(c)
2	废包装	原料投加、包装	固态	塑料袋	是	4.1-(h)	5.1-(e)
3	不合格品	检测工段	固态	塑料	是	4.1-(a)	5.1-(e)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是	4.3-(l)	5.1-(e)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2	废包装	原料投加、包装	否	/	/
3	不合格品	检测工段	否	/	/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5-8。

表 5-8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1	外售
2		不合格品	固态	一般固废	/	160	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8.15	环卫清运
总计	/	/	/	/	/	182.39	/

5.3 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表 5-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 t/a	0.81 t/a	0.09 t/a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 t/a	0	0.1 t/a
废水 (2323t/a)	COD		0.813 t/a	0.163 t/a	0.650 t/a
	SS		0.580 t/a	0.116 t/a	0.464 t/a
	NH ₃ -N		0.081 t/a	0.007 t/a	0.074 t/a
	TP		0.011 t/a	0 t/a	0.011 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8.15 t/a	18.15 t/a	0
		废包装袋	1 t/a	1 t/a	0
		不合格品	160 t/a	160 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24 t/a	3.24 t/a	0

6、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9 t/a	0.09 t/a
	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 t/a	0.1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323t/a	COD	0.813 t/a	0.650 t/a
		SS	0.580 t/a	0.464 t/a
		NH ₃ -N	0.081 t/a	0.074 t/a
		TP	0.011 t/a	0.011 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8.15 t/a	0
		废包装袋	1 t/a	0
		不合格品	160 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24 t/a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约为70~85dB(A)，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设备减震措施后，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南通基福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88 号的标准厂房 4 幢,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土建工程较小。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的要求,以 SCREEN3 估算模式对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7-1,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0	18.3	0.011	0.09	15	0.4	常温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下风向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0	2.04E-03	0.10
200	9.67E-04	0.05
300	8.01E-04	0.04
400	5.92E-04	0.03
500	4.47E-04	0.02
600	3.48E-04	0.02
700	2.80E-04	0.01
800	2.32E-04	0.01
900	1.96E-04	0.01
1000	1.68E-04	0.01
1100	1.47E-04	0.01
1200	1.29E-04	0.01
1300	1.16E-04	0.01
1400	1.04E-04	0.01
1500	9.44E-05	0.00
1600	8.63E-05	0.00
1700	7.93E-05	0.00

1800	7.33E-05	0.00
1900	6.80E-05	0.00
2000	6.34E-05	0.00
2100	5.94E-05	0.00
2200	5.58E-05	0.00
2300	5.25E-05	0.00
2400	4.96E-05	0.00
2500	4.70E-05	0.00
东厂界	3.24E-04	0.02
南厂界	0.00E+00	0.00
西厂界	2.17E-03	0.11
北厂界	1.25E-05	0.00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2.30E-03	
最大占标率 (%)	0.11	
最大浓度出现距 (m)	58	

本项目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3mg/m³，出现距离为 58m，占标率 0.11%。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对废气进行处理后的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3) 无组织废气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的要求，以SCREEN3估算模式对排气筒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7-3，预测结果见表7-4。

表7-3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车间 1 注塑区	非甲烷	0.01	0.08	74	16	1.5
车间 2 注塑区	总烃	0.002	0.02	74	16	4.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物	车间 1 注塑区		车间 2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下风向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0	1.09E-02	0.55	1.77E-03	0.09
200	2.97E-03	0.15	5.67E-04	0.03
300	1.42E-03	0.07	2.78E-04	0.01
400	8.55E-04	0.04	1.69E-04	0.01

500	5.81E-04	0.03	1.15E-04	0.01
600	4.27E-04	0.02	8.49E-05	0.00
700	3.32E-04	0.02	6.59E-05	0.00
800	2.67E-04	0.01	5.32E-05	0.00
900	2.21E-04	0.01	4.41E-05	0.00
1000	1.88E-04	0.01	3.74E-05	0.00
1100	1.62E-04	0.01	3.23E-05	0.00
1200	1.42E-04	0.01	2.83E-05	0.00
1300	1.26E-04	0.01	2.51E-05	0.00
1400	1.13E-04	0.01	2.25E-05	0.00
1500	1.02E-04	0.01	2.03E-05	0.00
1600	9.25E-05	0.00	1.85E-05	0.00
1700	8.47E-05	0.00	1.69E-05	0.00
1800	7.81E-05	0.00	1.56E-05	0.00
1900	7.23E-05	0.00	1.44E-05	0.00
2000	6.72E-05	0.00	1.34E-05	0.00
2100	6.28E-05	0.00	1.26E-05	0.00
2200	5.89E-05	0.00	1.18E-05	0.00
2300	5.54E-05	0.00	1.11E-05	0.00
2400	5.23E-05	0.00	1.04E-05	0.00
2500	4.94E-05	0.00	9.88E-06	0.00
东厂界	2.02E-02	1.01	1.12E-03	0.06
南厂界	2.02E-02	1.01	1.12E-03	0.06
西厂界	2.02E-02	1.01	1.12E-03	0.06
北厂界	2.07E-02	1.03	1.15E-03	0.06
最大落地浓 (mg/m ³)	3.30E-02		2.47E-03	
最大占标率 (%)	1.65		0.12	
最大浓度出现距 (m)	45		65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车间1注塑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0.033mg/m³，占标率约为1.65%，出现在45米处。本项目车间2注塑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0.0247mg/m³，占标率约为0.12%，出现在65米处。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叠加后对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对厂界影响预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项目	浓度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东厂界最大浓度 (mg/m ³)	0.0216	4.0 mg/m ³
	南厂界最大浓度 (mg/m ³)	0.0213	4.0 mg/m ³
	西厂界最大浓度 (mg/m ³)	0.0235	4.0 mg/m ³
	北厂界最大浓度 (mg/m ³)	0.0219	4.0 mg/m ³

根据预测，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叠加后在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4.0 mg/m³的要求。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面源排放量，经计算本项目大气无超标计算点，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车间 1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0.08	1.5	2.0	无超标点
车间 2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0.02	4.5	2.0	无超标点

(3)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Cm(mg/m ³)	Qc(kg/h)	L(m)	卫生防护距离 L(m)
车间 1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2.0	0.01	0.185	50
车间 2 注塑区	非甲烷总烃	2.0	0.002	0.027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 1 注塑区外 50m 和车间 2 注塑区外 50m 组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南侧小河，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 2323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不会对长江水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冲床、封口机、插管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其源强为 70~85dB（A），建设单位拟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设备减震等措施，对噪声的削减量可达 25dB（A）。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建筑物隔声等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A：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L_{A,i} = L_A + 10Lg\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right)$$

B：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根据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在此基础上，适当进行几何简化，计算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值，结果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预测影响值	48.28	52.33	39.83	52.62

	背景值	55.6	55.6	55.6	55.6
	叠加值	56.34	57.27	55.71	57.37
夜间	预测影响值	48.28	52.33	39.83	52.62
	背景值	50.8	50.8	50.8	50.8
	叠加值	52.73	54.64	51.13	54.82
评价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评价	昼间	达标			
	夜间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昼夜间噪声排放对各厂界影响值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的昼夜间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设备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活性炭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表 7-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法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18.15 t/a	环卫清运
	废包装袋	/	1 t/a	
	不合格品	/	160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24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2.5 清洁生产评述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合理设备、加强污染控制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本环评将从原辅料消耗、产品、生产工艺、设备水平、能耗指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其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生产原料及产品分析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无毒，产品无毒无害，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合格品破碎后也回用于生产，既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又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

用。

(2) 设备及工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辅材料利用率高。

(3) 能耗指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需热均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4)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②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本项目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2.6 风险评述和防范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聚甲醛树脂为可燃物品。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妥善放置原辅材料，远离火种、热源，搬运使用时轻装轻卸，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

7.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7-10。

表 7-1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 亿个喷雾阀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进 度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达标排放	15	同 时 设 计 、 同 时 施 工 、 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	预处理后接管至 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达 标排放	依托已建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设置减振装置	厂界达标	5	
固废	日常经营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 环卫清运、不合格品收 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不产生二次污 染、“零”排放	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时 投 入 生 产
雨污分流 管网建设	雨污分流管道			达规范要求	依托已建	
绿化	--			--	--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设置废 气采样孔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车间 1 注塑区外 50m 和车间 2 注塑区外 50m 组成的包络线					
合计					25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	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日常 经营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环卫清 运、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 用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 污染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 声	通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设置减振装置等措施，使建设项目周边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				

9、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群通喷雾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主要从事喷雾泵、阀门、配件及制品；模具、普通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及销售，从事喷雾科技、安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群通喷雾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南通基福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88 号的标准厂房 4 幢，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标准厂房内新建喷雾阀门项目，引进德国二元包装阀门生产等关键设备 1 台（套），配套购置定量阀门自动化组装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 亿个喷雾阀门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改）》和《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88 号内 4 幢，根据南通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南通市用地规划要求，南通开发区用地规划示意图详见附图 3。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通政发〔2013〕72 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通启运河（主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距离通启运河（主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243m，不在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南通市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 4。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及南通市关于生态红线的相关规划相符。

3、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状况：南通市区水源地总体水质均可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长江南通段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准，水质为优。南通市区潜层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南通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6.6 分贝。南通市区 1

类、2类、3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4a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标准，夜间超过5.3分贝。

生态环境状况：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30.59，植被覆盖指数为76.93，水网密度指数为93.94，土地胁迫指数为6.08，污染负荷指数1.48。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7.97，南通市处于良好状态。

4、环境影响及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在车间1和车间2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根据预测最大落地浓度也达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1注塑区外50m和车间2注塑区外50m组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南侧小河，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2323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长江，不会对长江水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吸音消声等治理措施，能很大程度上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的昼夜间排放限值，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废

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活性炭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分析，投产后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VOC_s 0.09t/a；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量为 2323t/a，废水污染物 COD 0.65t/a，SS 0.464t/a，NH₃-N 0.074t/a，TP 0.011 t/a。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

1.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务必注意储存、转运中的安全问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3.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吸附剂活性炭应定期更换，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1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情况图

附图 3 南通开发区用地规划示意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车间 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车间 2 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